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09,697	200,487
銷售成本		(245,340)	(171,696)
毛利		64,357	28,791
其他收益	5	2,365	2,5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85)	(22,927)
行政費用		(35,836)	(37,45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5,687	5,5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22,853	39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149	(695)
經營溢利／(虧損)		48,190	(23,822)
財務收益	5	861	915
財務費用	6	(11,451)	(2,4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830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38,430	(25,357)
所得稅開支	8	<u>(3,140)</u>	<u>(3,258)</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35,290	(28,6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0	<u>357,021</u>	<u>14,341</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392,311</u></u>	<u><u>(14,27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2,571	(14,147)
少數股東權益		<u>(260)</u>	<u>(127)</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392,311</u></u>	<u><u>(14,27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u>1.97港仙</u></u>	<u><u>(1.85)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從已終止經營業務可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9		
基本		<u><u>19.94港仙</u></u>	<u><u>0.93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376	200,684
投資物業		192,934	159,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374	46,545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30,102	29,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569,76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60	41,982
遞延稅項資產		1,095	1,062
		1,052,806	479,293
流動資產			
存貨		127,703	114,4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1,408	90,9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80	3,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9,594	33,39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7,908	48,765
已抵押存款		3,052	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91	39,836
		407,336	336,0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262,408
		407,336	1,598,4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1,336	46,683
已收客戶按金		—	1,6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3,826	58,623
應付稅項		30,872	9,597
借貸		106,563	116,35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85,567	180,000
		458,164	412,8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1,038,855
		458,164	1,451,72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0,828)	146,6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1,978	625,986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58,361</u>	<u>55,348</u>
資產淨值	<u>943,617</u>	<u>570,63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9,203	179,203
儲備	762,096	348,715
就出售組別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	—	10,017
	<u>941,299</u>	<u>537,935</u>
少數股東權益	<u>2,318</u>	<u>32,703</u>
權益總額	<u>943,617</u>	<u>570,6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中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0,828,000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經營現金流量：

- (i) 施行緊縮成本控制；
- (ii) 於必要時集資；
- (iii) 取得延期償還現有借貸；及
- (iv) 向往來銀行取得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按照迄今為止採納之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來源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

此外，其中一家有關連公司已承諾，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無財務能力償還結欠該公司合共144,000,000港元之款項，將延遲該筆款項之還款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而董事預測不會出現任何銀行將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之情況。因此，董事對本集團能夠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承擔本身之到期財務責任而不存在重大營運縮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財務報表感到滿意。財務報表不包括與賬面值及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當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或會成為必需）有關之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兩個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匯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匯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
- (c) 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
- (d) 物業投資；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收支項目及其他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已於期內出售，並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鐘錶及 時計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木材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漆包銅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盈利：							
向外界客戶銷售	78,584	45,185	183,583	2,345	—	309,697	3,350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益	496	2,333	—	—	397	3,226	99
總計	<u>79,080</u>	<u>47,518</u>	<u>183,583</u>	<u>2,345</u>	<u>397</u>	<u>312,923</u>	<u>3,449</u>
分類業績	<u>21,577</u>	<u>(3,897)</u>	<u>5,289</u>	<u>23,386</u>	<u>2,696</u>	<u>49,051</u>	<u>(9,785)</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淨收益						—	366,80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830	—
財務費用						(11,45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430	357,021
所得稅開支						(3,140)	—
期內溢利						<u>35,290</u>	<u>357,02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鐘錶及 時計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木材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漆包銅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盈利：							
向外界客戶銷售	56,537	65,972	75,982	1,996	—	200,487	264,118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益	1,268	738	213	6	1,239	3,464	778
總計	<u>57,805</u>	<u>66,710</u>	<u>76,195</u>	<u>2,002</u>	<u>1,239</u>	<u>203,951</u>	<u>264,896</u>
分類業績	<u>7,821</u>	<u>(25,950)</u>	<u>1,913</u>	<u>1,010</u>	<u>(7,701)</u>	<u>(22,907)</u>	<u>29,448</u>
財務費用						(2,450)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357)	29,448
所得稅開支						(3,258)	(15,107)
期內（虧損）／溢利						<u>(28,615)</u>	<u>14,341</u>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下表載有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及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香港		中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596	20,302	307,101	180,185	309,697	200,4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350	264,118	3,350	264,118
	<u>2,596</u>	<u>20,302</u>	<u>310,451</u>	<u>444,303</u>	<u>313,047</u>	<u>464,605</u>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貨品銷售	304,475	197,598
租金收入總額	5,222	2,889
	<u>309,697</u>	<u>200,487</u>

5. 其他收益及財務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		
退回中國增值稅	1,508	—
其他	857	2,549
	<u>2,365</u>	<u>2,549</u>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712	89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9	20
	<u>861</u>	<u>915</u>
	<u>3,226</u>	<u>3,464</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451	2,450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8,863	4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01	1,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11)
存貨撥備	—	258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至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	182
－其他地區	3,140	1,20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875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未經審核溢利35,2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8,612,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357,2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65,000港元）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792,031,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1,548,92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乃本集團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京冠」）及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鑫陽」，由京冠擁有80%）之全部股本權益。京冠及鑫陽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由於物業發展為本集團之獨立業務，故其期內業績及出售淨收益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i>a</i>	(9,785)	14,3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	<i>b</i>	366,806	—
		<u>357,021</u>	<u>14,341</u>

附註：

a)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350	264,118
銷售成本	(9,551)	(231,624)
毛利	(6,201)	32,494
其他收益	22	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8)	(2,931)
行政費用	(2,899)	(3,57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2,67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76)	—
經營(虧損)／溢利	(9,862)	28,771
財務收益	77	67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785)	29,448
所得稅開支	—	(15,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9,785)	14,341

b)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代價(附註)	563,987
減：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二日之資產／(負債)淨值：	
非流動資產	835,181
流動資產	576,447
流動負債	(928,882)
非流動負債	(292,314)
少數股東權益	(30,194)
	160,238
減：未攤銷商譽	16,43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87,311
減：所得稅	20,50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淨額	336,806

附註：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 i. 現金代價人民幣36,000元；及
- ii.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已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72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冠城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亦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代價股份自發行日期起受三年禁售期限限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Asset Appraisal Limited按市場基準重估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7.60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減值撥備	(3,804) <u>3,804</u>	3,477 <u>(3,477)</u>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 <u>569,765</u>	— <u>—</u>
	<u>569,765</u>	<u>—</u>

於中國之上市權益投資指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收冠城配發之代價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313,0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4,6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1,558,000港元。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92,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14,147,000港元改善406,718,000港元。

業務回顧

(1) 資產交易

有關轉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京冠」）全部權益、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鑫陽」）之80%權益以及配發及發行72,72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資產交易」）。資產交易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於一家具備穩健溢利記錄、高派息率及前景秀麗之上海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由於進行資產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淨額約366,806,000港元。

(2) 鐘錶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業績理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收入為78,5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6,537,000港元增加22,047,000港元或39%。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除稅後溢利為18,43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6,620,000港元增加11,818,000港元或179%。本集團推行之銷售獎勵制度及成本控制措施均有助收入及除稅後溢利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設有25個銷售辦事處，另有約300個分銷點及300名認可經銷商分布全國。

(3) 木材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表現仍未如理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虧損為11,2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7,715,000港元減少16,463,000港元或59%。由於提高售價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森帝木業表現有改善跡象。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策略重整產品組合、增加獲利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節省成本、專注於獲利產品系列及精簡業務。

(4) 漆包線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帶來分別約183,583,000港元及2,807,000港元收入及除稅後溢利貢獻。收入及除稅後溢利隨著生產能力擴充及建立聲譽提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錄得貢獻約830,000港元。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的物業、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並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重估香港投資物業產生重估盈餘22,853,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3,791,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164,92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943,61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借貸除股東權益）為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中之106,563,000港元（67%）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森帝木業之27,835,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79,59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9,497,000港元，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中國之經濟將於未來數年蓬勃增長，加上強勁資金流入及收入不斷攀升，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鐘錶、漆包線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將因而受惠。

憑藉中國各大城市之大量土地儲備，冠城大通可望有優秀表現，於往後數年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擴大本集團房地產發展亦有助帶動長遠增長。本集團現正於華南地區積極物色新房地產項目。

憑藉依波精品之市場領導地位及全面銷售網絡，該公司將推出名貴產品，以迎合國內對有關產品之殷切需求。該等產品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加強依波精品之銷售額及純利。

經改良產品質素後，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成功吸引更多本土及跨國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對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極為重要。本集團透過收購同業及與其夥拍合作，進一步積極推動漆包線業務之增長。

由於將會產生較高之租金收入，故房地產投資組合之表現可望改善。

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取得豐碩成果。在來自冠城大通之股息增加、依波精品、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業務增長、租金收入增加及新房地產發展項目產生貢獻所帶動下，本集團之經常性溢利將逐步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快速擴展其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繼續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1,510名香港及中國內地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給僱員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僱員亦均已加入公積金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本集團盈餘資金亦為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為屬微不足道，並可有效監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詳盡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第E.1.2

守則第E.1.2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出差香港境外，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按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本公司已確定其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一致。現有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內刊登。

致意

本集團於過去期間表現優異，全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竭誠工作。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客戶、各往來銀行、專業顧問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